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承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及其他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34号

中山市承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1442000337901840B）：

报来的《中山市承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及其他肥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逸仙公路218号之一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25.462″，北纬22°31′10.71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913平方米，主要从事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蒸馏浓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搅拌、研磨、混合、发酵工序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生物气溶胶），微生物肥料生产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生物气溶胶）以及原辅料贮存、成品分装工序废气（氨、臭气浓度）。

投料、搅拌、研磨、混合、发酵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脉冲除尘+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微生物肥料生产废气、原辅料贮存及成品分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黄油包装物、含黄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除尘布袋及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